

**附件 B**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  
通行费设施法令**

**初稿**

**2016年6月8日**

##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 通行费设施法令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兹令：

### 第 1 节。目的。

本法令的目的是为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建立通行费和通行费收取流程，建立对逃避此类通行费或不遵守本法令中规定的其他政策的民事惩罚，并建立一项计划，处理驾车人报名参加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的通行费设施计划的方式。

### 第 2 节。范围。

任何驾车人若进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均须遵守本法令。

### 第 3 节。定义。

此类定义适用本法令。除非下文另行定义，本法令中使用的词语与普通用法中相同。若并非与上下文不符，现在时态词语包括将来时态；复数词语包括单数；而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应”及“必须”等词始终具有强制性，而并非具有指示性。

“相关通行费”系指对进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车辆收取的本法令建立的通行费，其按照 FasTrak® 系统收集的信息而确定。

“本法令附件 A”系指按照第 10 节不时修订的本法令附件 A。

“授权紧急车辆”系指满足车辆法规第 21655.5 节或第 23301.5 节所有条件，豁免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通行费的车辆。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系指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一个按照加利福尼亚州联合行使权力法组建的联合权力机构，其对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运行拥有管辖权。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系指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运行的、在 MTC 地理管辖范围内收取通行费的共乘车道，其列于本法令附件 A。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网站”系指 <http://mtc.ca.gov/express-lanes> 网站。

“BATA”湾区通行费局。

“Caltrans”系指加利福尼亚州交通厅。

“清洁空气车辆”系指符合美国法典第 23 集第 166 节第(b)(5)节的机动车，其展示一个得以在按照汽车法规第 5205.5(a)节或任何其他加利福尼亚法律发出的有效贴纸、标签或其他识别标志，从而使其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免费或降低费率通行费。

“CTOC”系指加利福尼亚州通行费运行商委员会。

“FasTrak®”或“FasTrak® 系统”系指 BATA 为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管理的电子通行费收取系统及 CTOC 的其他成员管理的通行费收取系统。

“FasTrak®帐户”系指由 BATA 或 CTOC 的其他成员建立的具有该名称的帐户。

“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系指 FasTrak® 通行费标签，其具有一个开关，显示车辆中的乘客人数。

“FasTrak® 通行费标签”系指 BATA(或 CTOC 的其他成员)发出的 FasTrak®电子通行费付款装置，其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21 集规定。“FasTrak® 通行费标签”包括非收入类 FasTrak® 通行费标签及 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

“共乘车辆”系指具有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规定的最低乘客人数的车辆，其作为符合本法令附件 A 规定的共乘车辆，进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并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标志及其他正式标志或交通管制装置上展示。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的“营业时间”系指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在任何一日，在本法令附件 A 规定的最长营业时间内运行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时间，其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标志及其他正式标志或交通管制装置上展示。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的“营业时间”不得超过该区域以其他方式，限制共乘车辆使用的时候。

“HOV-3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系指具有三名或更多共乘车辆乘客要求的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或部分。

“驾驶人”系指车辆的注册车主、租客、承租人或司机。

“MTC”系指大都会交通运输委员会。

“非收入类 FasTrak® 通行费标签”系指不导致收取通行费的 FasTrak® 通行费标签。

“为公众服务的路面行驶巴士”系指具有高于行李舱的乘客平台并为公众服务特色的巴士。

“按车牌缴费”系指利用路面行驶车辆行车牌照身份识别技术，按照 BATA 或 CTOC 政策接受通行费付款。

“惩罚”系指作为每次违规的民事惩罚收取的金钱数额，包括未缴纳的通行费及通行费规避惩罚，其构成汽车法规第 40252 节以下的通行费惩罚。

“公交车辆”系指符合美国法典第 23 集第 166 节定义公交车辆，其符合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网站规定的公交车辆识别要求。

“部分”系指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两个或更多区域，其由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执行主任指定为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部分。

“汽车法典”系指加利福尼亚州汽车法典。

“违规”系指第 8.2 节规定的意义。

“区域”系指本法令附件 A 所列的每个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区域。

#### **第 4 节。时间。**

通行费及本法令实施的违规惩罚适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开放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作为公众使用的通行费设施日期之后进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的驾驶人。

#### **第 5 节。规定的通行费标签或按车牌缴费帐户。**

5.1 凡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营业时间在设施中通行的驾驶人，均须在车辆中配备一(1)个适当安装及功能正常的 FasTrak<sup>®</sup> 通行费标签，或(2)汽车法典第 4850.5 或 5200 节，在车辆上适当安装的(2)个有效的车辆牌照。无论是何种情况，车辆均须与一个有效的 FasTrak<sup>®</sup> 帐户关联，其中必须有充足的余额，支付相关通行费。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营业时间在设施中通行的驾驶人，均须使用该 FasTrak<sup>®</sup> 帐户支付相关通行费。

5.2 除第 5.3.3 节规定外，车辆位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中时，“适当安装的” FasTrak<sup>®</sup> 通行费标签在车辆中或其上的位置应必须在任何时候，使其能够被 FasTrak<sup>®</sup> 系统准确阅读，并用于执法目的。

5.3 摩托车手应使用汽车法典第 23302(a)(3)节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遵守有关适当安装的 FasTrak Flex<sup>®</sup> 通行费标签的要求，条件是 FasTrak Flex<sup>®</sup> 通行费标签能够被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的探测设备阅读。

5.4 凡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营业时间进入设施的驾驶人并具有 FasTrak Flex<sup>®</sup> 通行费标签者，均须使用通行费标签准确地宣布车辆中的乘客人数，或若第 7.2 节允许，准确地显示豁免通行费的情况。

5.5 按照本法令附件 A 规定，对按车牌缴费通行费付款收取牌照帐户附加费。

#### **第 6 节。通行费。**

6.1 凡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营业时间进入设施的驾驶人，若其无权根据第 7.1(B) 至(F)节或或第 7.4 节规定免缴通行费，则应向其收取当时适用的通行费。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收取的通行费目的是利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执行主任不时建立的不同通行费金额，管理使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需求。收取的金额可根据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执行主任批准的一套方法确定，但是最终通行费不得少于应本法令附件 A 规定的最低通行费；其条件是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执行主任在与 Caltrans 协商后，确定有必要降低收费，以减轻免收通行费车道的交通拥堵，则其可选择在非高峰期间降低每个区域的最低通行费。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或部分的目前通行费应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标志上展示。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保留动态实时调整通行费的权利。因此，适用进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区域或部分的驾驶人的通行费是该驾驶人进入该区域或部分之前，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的最后定价标志上显示的通行费。此外，所收取的通行费总额根据所探测到的该驾驶人所在的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区域或部分而确定。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网站提供有关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通行费的一般信息。

#### **第 7 节。通行费的豁免：降低费率通行费。**

7.1 下列车辆免除缴纳本法令规定的通行费。

(A)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非营业时间进入设施的车辆。

(B) 共乘车辆。

- (C) 摩托车。
- (D) 公交车辆及为公众服务的路面行驶巴士。
- (E) 巡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加利福尼亚州高速公路警察。
- (F) 授权紧急车辆。

7.2 如欲享受第 7.1(B)、(C)、(D)、(E)或(F)节规定的通行费免缴，凡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营业时间进入设施的驾车人，若其有权享受免缴，均须使用适当安装的 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准确地显示免缴通行费状态，或遵守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网站上规定的免缴资格的其他方法。否则，应向于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营业时间进入设施的驾车人收取相关通行费。

7.3 拥有非收入类 FasTrak® 通行费标签的驾车人免缴通行费及本法令规定的违规惩罚。

7.4 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 HOV-3 人共乘设施中通行的二人共乘车辆缴纳本法令附件 A 为 HOV-2 人共乘规定的任何折扣通行费。如欲符合折扣通行费资格，二人共乘车辆须使用适当安装的 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准确地显示 HOV-2 人共乘状态(方法是将标签转为 HOV-2 人共乘 设定)，或遵守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网站上规定的其他折扣方法。

7.5 凡驾驶清洁空气车辆的驾车人，均应有资格缴纳本法令附件 A 规定的任何折扣通行费。清洁空气车辆须使用适当安装的 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准确地显示 HOV-2 人共乘状态(方法是将标签转为 HOV-2 人共乘 设定)，或遵守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网站上规定的其他折扣方法。

## **第 8 节。执法及惩罚。**

8.1 本法令兹以提及方式，全文重新收录汽车法典 17 分集第 4 条、第 1 章，其内容此后可不时修订。作为符合汽车法典第 40235 节规定的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处理机构，BATA 应依照此类程序及惩罚，处理通行费规避违规通知及通行费规避违规拖欠通知。经修改 BATA 第 52 号决议(内容可不时修订)附件 A 规定的 FasTrak® 地区客户服务中心政策适用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及本法令(除非其与本法令规定冲突)，并以提及方式，由本法令全文重新收录。

8.2 以下情况构成违规：

- (A) 未遵守第 5.1 节；
- (B) 未遵守第 5.2 节； 或
- (C) 未遵守第 5.3 节。

8.3. 对本法令下的违规惩罚即为本法令附件 A 规定的惩罚。

8.4 凡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中的车辆乘客人数违规，包括在本法令禁止的情况下，利用 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宣布 HOV-2 人共乘或 HOV-3 人+共乘状态，及在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中的其他行车违规，包括车辆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未授权进入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情况下进入该设施，均由加利福尼亚州高速公路警察开具罚单。

8.5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或 BATA 可查阅通行费系统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数据，以调查本法令下的违规。此类数据可包括车辆牌照号码、FasTrak Flex® 通行费标签设定及 FasTrak® 通行费标签帐户号码。

**第 9 节。可分性。**

本法令的规定可分，若本法令的任何规定或本法令对任何情况的适用被认定无效，此类规定对其他情况的适用及本法令其余部分不得受其影响。

**第 10 节。修订。**

本法令的规定包括本法令附件 A 可按照第 50020 节规定的程序及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不时修订。在通过该修订之前，应获得任何对高速公路具有管辖权联邦或加利福尼亚州实体的同意，但仅限在联邦或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的范围以内。

**第 11 节。授权。**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在本法令下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决定均可由执行主任指定的人员进行。

**第 12 节。生效日期。**

本法令将在通过 30 日之后生效。本法令通过时，应由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局长签署，由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秘书在一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郡，旧金山市及加利福尼亚州 Alameda、Contra Costa 及 Solano 郡通常印刷发行的报纸上公布一次。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

---

Dave Cortese, 董事长

上述法令由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于 2016 年\_\_\_\_月\_\_\_\_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举行的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常会上通过。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法令附件 A

**设施及通行费**

根据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法令，最低通行费、共乘车辆要求、营业时间及适用下述每个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中二人共乘车辆和清洁空气车辆的折扣规定见下表：

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及区域	每个区域最低通行费	共乘车辆要求及最长营业时间	HOV-2 人共乘折扣	清洁空气车辆折扣
I-680 San Ramon 至 Walnut Creek 四个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row Canyon 南行 - 从 Rudgear Road 至 Crow Canyon Road</li> <li>2. Alcosta 南行- 从 Crow Canyon Road 至 Alcosta Boulevard</li> <li>3. Crow Canyon 北行- 从 Alcosta Boulevard 至 Crow Canyon Road</li> <li>4. Livorna 北行 - 从 Crow Canyon Road 至 Livorna Road</li> </ol>	\$0.30 per zone	两个乘客最低 (HOV-2 人+共乘)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 时至下午 8 时	若通行费设施规定 HOV-2+人共乘则为 100%	若通行费设施规定 HOV-2+人共乘则为 100%

所有湾区基础设施融资局通行费设施的“按车牌缴费”交易附加费为\$0。

## 违规处罚

### 所有违规

第一次通知  
通行费 + \$25 罚款

第二次通知  
通行费 + \$70 罚款

### 例外：

1. 若违规经裁定为通行费机构过失。
2. 首次违规时，非客户可开设 FasTrak®帐户，并豁免\$25 罚款。
3. 对声誉良好的 FasTrak®帐户持有人，仅将通行费计入帐户余额。若帐户余额低于通行费金额，在计入违规通行费金额之前，必须使帐户余额达到开户余额金额。

适用时须缴纳 DMV 注册用\$3 手续费。